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06年11月9日訂定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二、願景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及有效的處理組織的變化。

三、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四、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成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落實多元化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葉明洲	男	107.6.27	嶺東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公司董事長	✓		✓	✓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金鳳	女	107.6.27	逢甲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副董事長	✓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正沛	男	107.6.27	逢甲大學紡研所 台化公司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賴明毅	男	107.6.27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聚隆副總經理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登睿	男	107.6.27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學系 宏遠興業協理 昆山華成織染副總經理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宏昭	男	107.6.27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珍琪	男	107.6.27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會計師、所長	✓	✓	✓	✓		✓	✓	✓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葉明勳	男	107.6.27	曉陽商工綜商科 葉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蔡振輝	男	107.6.27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調查局組長專員	✓		✓	✓		✓	✓	✓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瑞聯紡織(股) 公司代表人： 黃怡婷	女	107.6.27	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 教授	✓	✓	✓	✓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須與公 司業務所 相關科系 私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須與公 司業務所 相關科系 私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明洲			✓								✓		✓	✓	0
陳金鳳			✓				✓				✓	✓	✓	✓	0
郭正沛			✓		✓	✓	✓	✓	✓	✓	✓	✓	✓	✓	0
賴明毅			✓		✓	✓	✓	✓	✓	✓	✓	✓	✓	✓	0
林登睿			✓		✓	✓	✓	✓	✓	✓	✓	✓	✓	✓	0
林宏昭			✓		✓	✓	✓	✓	✓	✓	✓	✓	✓	✓	0
蕭珍琪	✓	✓	✓		✓	✓	✓	✓	✓	✓	✓	✓	✓	✓	2
葉明勳			✓					✓		✓		✓	✓	0	
蔡振輝			✓		✓	✓	✓	✓	✓	✓	✓	✓	✓	✓	0
瑞聯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婷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